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志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聲字第10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志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志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四、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並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又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77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裁判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於本院115年9月22日訊問時，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佐。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為113年8月至10月間，展現之人格，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之意見等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